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092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67 号和众会字（2017）第 6331 号审计报告。

贵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0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第 11 问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盐连锁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6.51 万元、17,095.43 万元和 24,125.68 万元，南通盐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44 万元、1,762.94 万元和 719.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原因。2)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截至目前的解决情况。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原因

(一) 苏盐连锁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原因

苏盐连锁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关联方往来款、拆迁补偿款、保证金、押金等。苏盐连锁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095.4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8.92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125.6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030.25 万元。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对关联方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临时往来款 10,001.97 万元，新增对盐城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1,797.76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日，上述 2017 年新增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 南通盐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原因

南通盐业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10.44 万元，主要为应收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往来款 1,148.58 万元、应收南通工贸国资经营公司往来款 721.16 万元、应收如东县土地管理局土地款定金 158.26 万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62.94 万元，主要为应收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往来款 898.20 万元、应收南通工贸国资经营公司往来款 721.16 万元、应收代垫员工款 51.77 万元等。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47.49 万元，主要系应收如东县土地管理局土地款定金 158.26 万元在 2016 年转入无形资产、收回部分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往来款 250.38 万元所致。

南通盐业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19.59 万元，主要为应收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公司拆迁款 579.90 万元、应收农民工保证金 20.57 万元等。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043.35 万元，主要系收回南通工贸国资经营公司往来款 721.16 万元、南通盐业收购宏强盐化后对其往来纳入合并范围抵销内部往来减少 898.20 万元，以及新增应收拆迁补偿款 579.90 万元所致。

二、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截至目前的解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苏盐连锁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苏盐连锁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剥离下属子公司（盐城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至苏盐集团，因此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在剥离完成后变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苏盐连锁应收上述两家已剥离公司款项合计 11,799.73 万元。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或抵偿经营性欠款的方式收回，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9月30日	往来性质	报告期后进展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16	非经营性往来	已通过抵偿欠苏盐集团货款方式清偿
盐城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1,797.76	非经营性往来	已收回
盐城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1,151.27	非经营性往来	该债权已签署协议通过厂房等固定资产清偿，待正式转让后进行账务处理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10,001.97	非经营性往来	已收回
合计	14,506.16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

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因苏盐连锁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剥离部分子公司（徐州苏盐生活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盐城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至苏盐集团，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在剥离完成后形成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在井神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前，苏盐连锁已通过现金或抵偿经营性往来款的方式收回上述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第三方拆迁补偿款、保证金、押金等经营性往来款项，上述应收苏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已全部收回，标的公司与苏盐集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12 问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盐连锁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9.21 万元、6,720.29 万元和 6,775.86 万元，南通盐业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2 万元、1,982.94 万元和 1,713.4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苏盐连锁和南通盐业账面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支付标准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2)标的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中是否存在预付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苏盐连锁和南通盐业账面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支付标准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一）苏盐连锁账面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支付标准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苏盐连锁期末预付款主要是向非盐产品供应商支付的货款，产品主要包括味精，粮油，酱油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盐连锁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预付货款合计 3,432.26 万元，占期末余额 50.65%，向非关联供应商合计支付预付款 6,742.58 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99.51%。苏盐连锁预付货款支付比例按照与不同产品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执行。

苏盐连锁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中支付条款内容包括“乙方货款必须全部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确认收到后，甲方安排向乙方发货”、“乙方向甲方提交订单时，需将所需货款先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等，上述协议条款符合商业惯例。

（二）南通盐业账面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支付标准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南通盐业期末预付款主要是向非盐产品供应商支付的货款，产品主要包括非盐食品及盐化工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通盐业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预付货款合计 1,230.71 万元，占期末余额 71.83%，向第三方供应商合计支付预付款 1,663.51 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97.08%。南通盐业预付货款支付比例按照与不同产品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执行，符合商业惯例。

二、标的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中是否存在预付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苏盐连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33.28 万元，占苏盐连锁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0.49%。其中预付井神股份 28.40 万元，预付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4.88 万元，主要为预付非盐产品货款，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南通盐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49.96 万元，占南通盐业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2.92%。其中预付苏盐连锁 5.70 万元，预付苏盐连锁孙公

司江苏苏盐酒业有限公司 44.26 万元，均为预付非盐食品货款，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预付账款的形成具有商业实质，支付标准符合商业惯例，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反馈意见第 13 问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盐连锁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7.8 万元、2,642.96 万元和 2,085.3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苏盐连锁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有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的确认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苏盐连锁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有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的确认条件

苏盐连锁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两部分组成。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则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将产生暂时性差异。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时，会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所以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实现内部损益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苏盐连锁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8.00	1,319.50	6,093.20	1,523.30	5,349.28	1,33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3.39	765.85	4,478.64	1,119.66	5,001.92	1,250.48
小计	8,341.39	2,085.35	10,571.84	2,642.96	10,351.20	2,587.80

苏盐连锁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均实现盈利，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盈利，因此，苏盐连锁在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即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年度可以转回，具有可实现性。苏盐连锁 2018 至 2022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法评估下预测值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利润总额	15,662.19	16,199.86	19,342.25	23,288.83	22,508.51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苏盐连锁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14 问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9 月 12 日，经苏盐集团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苏盐连锁以无偿划转方式将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先剥离至苏盐资管，然后再将其所持有的苏盐资管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苏盐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资产剥离是否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资产剥离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2) 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的范围及确定依据。3) 资产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4) 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剥离转移标的资产相关负债或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资产剥离是否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资产剥离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一）苏盐连锁将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剥离至苏盐资管

2017 年 9 月 12 日，经苏盐集团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苏盐连锁以无偿划转方式将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先剥离至苏盐资管，然后再将其所持有的苏盐资管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苏盐集团，本次资产剥离已经众华事务所审计，具体剥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性质	科目名称	剥离资产的账面净值	剥离方式
剥离土地及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4.25	剥离至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划转苏盐资管股权至苏盐集团
	固定资产	10,692.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783.79	
代管房屋维修基金等	货币资金	491.62	
	其他应收款	12.70	
债权债务	应收账款	1,606.15	
	其他应付款-诉讼相关	-937.44	
	对应长期待摊费用	937.44	
	预付款项	314.69	

资产性质	科目名称	剥离资产的账面净值	剥离方式
	其他应收款	518.46	
	应收股利	94.93	
剥离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08.73	

此次资产剥离中，仅涉及“其他应付款-诉讼相关（937.44 万元）”一笔债务。2016 年 9 月盐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苏盐连锁盐城分公司就名下盐都区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事宜对孙彤给予装修等损失补偿 937.44 万元，苏盐连锁根据一审判决确认了上述债务。

由于盐城分公司名下盐都区非经营性综合楼属于本次资产剥离范围，苏盐连锁将该房产所涉及的诉讼债务及对应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装修）各 937.44 万元随该房产一并剥离至苏盐资管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苏盐连锁在剥离该笔债务前应当征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因该笔债务因法院判决产生，苏盐连锁盐城分公司因不认可盐都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已申请再审。由于再审尚未进行判决，该笔债务的最终金额无法确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苏盐连锁将该笔债务连同综合楼剥离至苏盐资管。同时为了保证该笔债务能够最终正常履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笔债务剥离至苏盐资管后，苏盐集团为苏盐资管的该笔债务提供了担保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在此次资产剥离中，苏盐连锁将对孙彤的装潢补偿（应付账款，经法院一审判决补偿款为 9,374,400 元）一并剥离至苏盐资管。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务承担须经债权人同意。考虑到该笔债务所涉及的案件正在再审的审理过程中，本承诺人自愿为上述剥离至苏盐资管的债务提供担保。若苏盐资管无法承担应付款项的，本公司自愿代替苏盐资管履行偿还义务。”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本次划转事项无须取得苏盐连锁其他债权人同意，此次划转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苏盐连锁将苏盐资管 100% 股权剥离至苏盐集团

苏盐连锁将非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苏盐资管后，将苏盐资管 100% 股权划转至苏盐集团。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本次划转事项无须取得苏盐连锁其他债权人同意，此次划转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的范围及确定依据

本次苏盐连锁资产剥离确定的依据为：1、与标的资产主业无关的资产；2、依据法规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3、权属不属于标的资产的资产；4、其他不良资产。

范围包括：1、下属非食盐经营为主业的子公司股权；2、苏盐连锁持有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两部分。

1、苏盐连锁剥离的子公司及确定依据如下：

剥离子公司名称	剥离股权的账面净值（万元）	确定依据
1、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83	以包装印刷为主业的新三板公司，非主业资产
2、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非主业资产
3、徐州苏盐生活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主业为酒店管理，非主业资产
4、江苏诚通苏盐新能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7.03	非主业资产
剥离股权账面净值合计	2,426.86	

2、苏盐连锁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范围及确定依据如下：

资产性质	剥离资产的账面净值（万元）	确定依据
土地及房产	16,370.18	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无关的土地及房产，主要包括：1) 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并无法转为出让用地的土地及相关房产；2) 在拆迁规划范围内但截至剥离期间仍未签订拆迁补偿合同，补偿价值无法确定的土地及房产；3) 部分住宅用途的与主业经营无关的土地及房产
代管房屋维修基金	504.32	非标的公司资产
应收、预付款项	2,534.23	主要为涉及诉讼或长期挂账的不良债权
剥离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08.73	

三、资产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资产剥离范围包括：1、下属非食盐经营为主业的子公司股权；2、苏盐连锁持有的非主营业务资产（包括相关债权债务）两部分。其中苏盐连锁剥离子公司股权合计账面净值为 2,426.86 万元，苏盐连锁剥离持有的非主业相关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08.73 万元（相关资产的剥离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产剥离导致苏盐连锁资产账面净值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分别减少 2,426.86 万元和 19,408.73 万元，合计减少 21,835.5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报表假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已全部完成，即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资产剥离，本次交易作价不包括上述剥离资产价值。

四、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剥离转移标的资产相关负债或费用的情形

本次剥离资产的相关负债涉及苏盐连锁盐城分公司名下盐都区开元路 16 号房产涉及的一笔房屋出租的未决诉讼。由于该房产属于本次资产剥离范围，苏盐连锁将该房产所涉及的诉讼债务 937.44 万元随该房产一并剥离。根据苏盐集团出具的《诉讼事宜的承诺函》，苏盐连锁如因上述未决诉讼对井神股份造成损失的，苏盐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对苏盐资管的该笔债务提供了担保承诺。除上述涉诉债务外，本次剥离不涉及其他债务剥离。

本次资产剥离对苏盐连锁经营业绩影响如下所示：

剥离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盐健康厨房	徐州苏盐生活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诚通苏盐新能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4,469.96	2,614.47	1,131.24	192.74
净资产总额	2,112.28	1,607.57	-7.59	157.10
收入	1,145.56	2,584.48	320.28	258.69
净利润（亏损）	104.17	-163.37	-20.99	-37.45

所持有的非主业资产剥离对苏盐连锁母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9月
租金收入	-234.23
固定资产-房屋折旧	368.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	32.37
所得税前影响合计	166.82
所得税	41.71
增加母公司净利润	125.12

除上述剥离土地及房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外，本次资产剥离不涉及其他费用的剥离或转移。

本次剥离资产涉及的收入、费用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剥离涉及一笔债务，因该债务系苏盐连锁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确认，且苏盐连锁已申请再审，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针对上述事项，苏盐集团为苏盐资管的该笔债务提供了担保承诺。此次资产剥离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除已披露信息外，本次资产剥离不存在通过资产剥离转移标的资产相关负债或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092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路琴

汤晓红

钱桂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